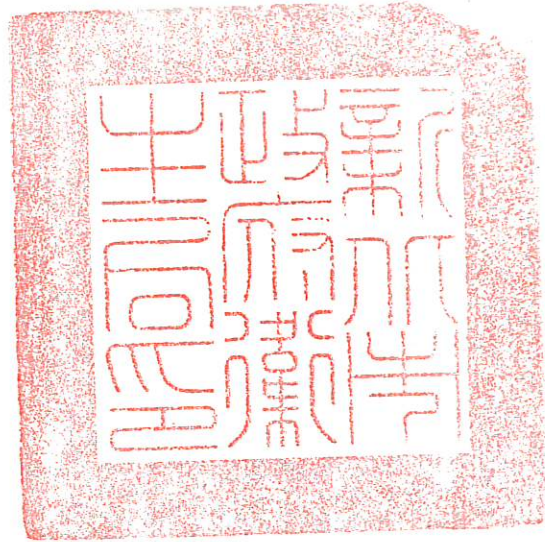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高字第1110441133號
附件：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111年度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-家庭托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補助事宜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679號函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15日止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20日止。
- 三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及物品，如休憩設備、衛浴設備(含地板防滑措施、扶手及照明設備)、緊急呼叫設備、急救箱、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裝備，每一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(單價需達1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，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)。

(二)設置於原住民區、離島及偏遠地區者，比照前項補助設施設備項目，每一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20萬元(單價需達1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，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)。

四、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111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表。

(二)111年度新北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家庭托顧服務開辦設施設備改善費計畫書。

(三)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四)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五)投保服務單位公共意外責任險效期內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五、倘查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核定之補助，如已核撥將追回已撥付款項：

(一)申請補助單位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，1個月內未完成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簽訂，並接受照顧管理中心派案，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。

(二)完成長期照顧服務特約簽訂之單位，於簽訂日後1年內即取消特約者。

(三)核定補助費用後，服務單位已經核准設立，經機關催辦核銷而逾6個月未辦理者。

(四)取得籌設者於請領費用後，3個月內未送件辦理設立許可者(以案件郵戳為憑)。

(五)取得設立許可後，1年內收托數均值未達50%及2年內未達75%者。

六、相關資訊可逕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承辦人吳小姐，聯絡方式：(02)22577155分機3772；或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)查詢。

局長 陳潤秋